國立中興大學第三O一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工作報告 1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3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業務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生科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生科中心	***3***	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確實依決議執行。
2	案由：建請同意調整校門口車輛進出動線與實施自動收費方式管制外來車輛，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原則同意。請總務處歸納會中建議重新規劃，經邀集各院長、處、室中心主任等研商決議後執行，計時收費暫依市政府路邊停車收費標準採一小時二十元收費。	總務處	***4***	
3	案由：擬於校園主要道路之路燈燈柱設置羅馬旗柱，詳如說明，請 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相關管理辦法另訂。	總務處	***6***	
4	案由：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訂，建請由各單位自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新聘教師徵聘資訊。【祕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祕書室	***8***	
5	案由：為使本校經費報銷作業更有效率，擬請召開全校會計會議，請討論。【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決議：由校長擇期邀集會計室人員與各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就經費報銷等業務作說明及檢討座談。	會計室	***9***	
6	案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請審議。【學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學務處	***10***	
7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討論。【校友聯絡中心】 決議：修訂通過。	校友中心	***13***	
8	案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4***	
臨**1**	案由：擬編列九十四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概算，整理全校需求調查如附件。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本案撤回。	—	***17***	
臨**2**	案由：建請修正本校推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事項，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8***	

陸、散會 18

國立中興大學第三O一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頁***http://www.nchu.edu.tw/~secret/meet2/meet2.htm***歡迎上網瀏覽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十四時五分至十七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　席：顏校長聰　　紀　錄：徐 鳳 珠﹝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 （略）﹝略﹞

參、工作報告：洽悉

肆、確認前﹝第三OO﹞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系)
案　由：建議修改本校研究所學生學分費收費標準。
決　議：本案緩議。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附件一）及「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汽、機車停車收費要點」（附件二）部份條文（草案，如附件一、二），請討論。
決　議：修訂通過。其他有關退休人員、校友、志（義）工車輛及校園整體車輛管理，請總務處作通盤檢討規劃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財物勞務採購作業程序表（原金額新台幣參拾萬元以下授權各請購單位辦理，擬修訂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不含）以上之購案，均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緩議。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請購案，由各單位斟酌決定自行辦理或通知由總務處事務組接辦，俟普遍由總務處辦理後，再提行政會議修正。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輔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草案），請 審議。
決　議：辦法及附件申請表修正通過。原則上將教育部兩名納入，並考慮吸收尚未申請入學之外國優秀學生，相關文字部份授權學務長、教務長及研發長研議後作必要之修正。
執行情形：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興學字第０９２０６００３６３號書函請本校各單位轉知所屬。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為促使全校各系所節約用電，擬於九十三年度實施節約用電方案如說明。請 討論。
決　議：節約用電應予支持。九十三年度用電量，以九十二年各單位使用電量為基準，按月評估一次。各單位應節約九十二年度同月之百分之十（含）以上，若未達百分之十，除敘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調整該單位合理用電量外，由會計室每季減扣該單位經常維護費用，以支付超出之電費。
執行情形：已函知全校各單位，依決議執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李成章教授為「名譽教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業將聘書製作完成，將由校長擇期頒授。

參、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生科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二、按行政院農委會發布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管理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準此，審核涉及脊椎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時，該計畫申請人應檢附所屬機關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審議核可文件，其計畫申請案始能通過。

三、目前管理小組成員中非專業委員較專業委員多，建議增加具獸醫師資格之專業委員人數，以落實並分擔申請案之審核業務，擬將目前「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改為『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註：修正通過後辦法部份條文如附件】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

第四條　本小組由校長聘請七至十一位委員組成。委員中至少應有一人具合格獸醫師資格，另至少應有一人為不使用實驗動物之人士。委員為無給職，一任二年，任滿得續聘之。委員出缺時，由校長另聘人替補。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建請同意調整校門口車輛進出動線與實施自動收費方式管制外來車輛，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地處市區，停車問題日趨嚴重，全校車輛均以校門為出入口，且遴近興大路，目前以人工方式管制外來車輛，常易造成迴堵至興大路，故建議調整採用分車道方式進入校園如附圖，教職員工（有通行証者）仍維持現有側門通道直接進入校園，外來車輛採用入口取票、出口收費之方式管制。

二、調整後之管制措施以不影響原有通行証者出入之便利為考量，外來訪客車輛亦能藉由取票方式統計出數量，可為學校未來規劃停車位之參考。

三、實施初期將印製「公務用停車計時抵用券」，供各單位使用。

決　　議：原則同意。請總務處歸納會中建議重新規劃，經邀集各院長、處、室中心主任等研商決議後執行，計時收費暫依市政府路邊停車收費標準採一小時二十元收費。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於校園主要道路之路燈燈柱設置羅馬旗柱，詳如說明，請 討論。

說 明：

一、鑒於校內旗幟浮濫，有礙觀瞻亦不符環保，且路邊水管常遭臨時設置之旗桿戳破，故擬統一設置羅馬旗柱，以利使用及管理。

二、羅馬旗柱擬設置之地點為中興路、大學路、精勤路、惠蓀路等主要路段。

三、羅馬旗柱（規格約為120cm＊60cm）樣式如附件。

辦 法：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規劃設置。

決 議：照案通過，相關管理辦法另訂。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祕書室

案 由：因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修訂，建請由各單位自行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新聘教師徵聘資訊。
說 明：
一、本校教師新聘刊登報紙求才啟事案，經本校第二七六次行政會議第六案農學院提案略以，「依法需辦理報紙徵才啟事之刊登，為使作業標準化並節省經費，建請校方定期辦理全校性需求調查後統一刊登」。該案經校長裁示由祕書室每年辦理兩次（一月、七月底左右）統一刊登報紙作業，各單位仍得自行刊登。

二、為避免教師新聘徵聘資訊刊載報紙之法定程序過於僵化，本校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特修訂「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七條第一項，將原訂「國內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放寬為「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新、舊條文對照表如左：

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本校第四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新聘教師案，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義務授課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新聘教師案，應事先於國內或國外全國性報紙二種以上登載求才啟事，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達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本室經辦理多次統一刊登報紙啟事以來，迭有發現：(一)各單位所需作業時間不一，徵聘收件截止日期無法統一；(二)刊登報紙報別意見不一；（三）自行刊登又統一刊登之重覆刊載……等情形。

四、祕書室已加入高教簡訊（網址：http://www.news.high.edu.tw/index.asp）會員（部份系所業已自行加入該會員），刊載並管理相關訊息。各徵聘單位得逕洽祕書室代為刊載「求才啟事」及「相關學術研討會活動」。

辦　法：鑑於傳播媒體（包含平面暨電子媒體）及各學術領域學術刊物之選擇多樣性，復考量報紙徵才啟事廣告刊載之實效有限，建議由各單位自行刊載新聘教師徵聘資訊。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　由：為使本校經費報銷作業更有效率，擬請召開全校會計會議，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經費報銷雖然有一定程序的會計原則，但是會計原則常常過於簡化，造成本校主管與會計單位不同的意

見，會計單位採行的原則是「正面表列」的思考模式，而當事人採行的原則是「負面表列」的思考邏輯，因此有必要召開全校會計會議，召集全校主管與會計單位當面協調，確定本校經費報支的規範，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避免本校會計人員「自由心證」的認定，造成不必要的誤會與衝突。

二、目前各公立學校正朝向公財團法人化方向規劃，未來校務基金自籌的比例勢必增加，學校面臨的困難與挑戰將會加劇，會計作業勢必要有彈性調整的作法，協助學校開拓財源。

決　議：由校長擇期邀集會計室人員與各單位主管或經辦人，就經費報銷等業務作說明及檢討座談。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僑輔室）

案 由：研擬「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草案），請 審議。

說 明：為獎助本校清寒僑生，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通過後辦法全文如附件。】

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僑生獎助學金辦法

93.1.7. 本校第301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濟助大學部清寒僑生，並獎勵其品學，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每一學年均自學生獎助預算中，提撥專款做為獎助清寒僑生之用途，其額度參考實際之需要。

第三條：申請期限：上學期為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三月一日至四月一日。

第四條：申請人應填妥申請表（如附件）並附表列之必要證件向僑外生輔導室提出申請。

第五條：清寒僑生獎助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依「國立中興大學清寒學生獎助辦法」審查之。

第六條：本校清寒僑生之獎助，每學期以發給二十名為原則。每名給予之金額為：

（一）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申請後如列入清寒獎助名單中，得發給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之助學金。

（二）舊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始，申請後如列入清寒獎助名單中，每學期每名得發給一萬八千元之助學金。其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如列班上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則得另發給一萬二千元之獎勵金。

第七條：接受學校清寒僑生獎助金者得參加工讀，亦可同時接受學雜費或學分費之減免，但該生已領取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其他獎助學金，則審查委員會得視實際情況決定是否取消或減少其清寒獎助金額。

第八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國立中興大學第七屆傑出校友評審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

二、檢附擬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註：修訂後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如附件】

附件：「國立中興大學傑出校友選拔辦法」第三條條文
三、選拔方式：
由左列方式之一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推薦候選人，每單位每年至多推薦二人：
（一）各系（所）務會議決議；
（二）各學院相關會議決議；
（三）各系友會理事會決議；
（四）各地區校友會理事會決議；
（五）各機關學校首長推薦；
（六）校友十人以上聯署推薦。
傑出校友當選人須經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請 討論。

說　明：

一、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一屆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本案，並依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由本會函請秘書室提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二、上開決議經函秘書室後，秘書室簽：「擬建請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討論」，奉校長批示：「如擬」（如附件一），爰由本室提案。

三、檢附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擬聘莊作權教授為「名譽教授」案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致聘。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編列九十四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概算，整理全校需求調查如附件。請討論。

說　明：

一、全校九十四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概算需求，已於九十二年底調查完畢。

二、整理調查需求後，擬經編列優先順序後，再據予編入九十四年度概算內。

辦　法：行政會議討論編列優先順序。

決　議：本案撤回。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建請修正本校推荐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事項，請討論。

說 明：

一、依九十三年一月六日本校推薦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審查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目前作業方式係本校各一級單位得推薦一位優秀公教人員人選至本校審查會，建議修正為職員人數二十（含）人以上之一級單位得多推薦一位。另獲選為本校優秀公教人員原發給每人伍百元禮券，建議提高為每人三千元禮券並在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九十四年度開始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五時）

本案決議（初稿），敬請惠予確認後，於十二月三日中午前擲還本室，俾便彙整、印製並分送各單位遵照辦理。

敬致

□ 農資學院

祕書室　　謹啟

經彙整理、工學院修正意見後決議修正如左（修正點如劃線處），煩請再次確認。

敬致

□ 教務長

□理學院

□工學院

□ 圖書館

祕書室　　謹啟

本案決議（初稿），敬請惠予確認後，於一月十三日中午前擲還本室，俾便彙整、印製並分送各單位遵照辦理。

敬致

□ 教務長

□ 理學院

□ 工學院

□ 圖書館

祕書室　　謹啟